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0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梅女士。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9,788,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9,738,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9,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008,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8,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49,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总表决情况	109,746,324	99.961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6,324	95.8484%					0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总表决情况	109,746,323	99.961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6,323	95.8483%						
1.03	选举非独立董	总表决情况	109,746,324	99.9619%					0	当选

	事李玺田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6,324	95.8484%					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独立董事王景升	总表决情况	109,746,324	99.961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6,324	95.8484%					0	
2.02	选举独立董事段洪东	总表决情况	109,746,324	99.961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66,324	95.8484%					0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9,772,520	99.9857%	15,160	0.0138%	500	0.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92,520	98.4467%	15,160	1.5037%	500	0.0496%	0	

议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选举李秀梅女士、马承志先生、李玺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景升先生、段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两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彦宇、张孟阳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